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資本靈活投資計劃及資本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

根據施羅德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更。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調低收費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中國優勢 (A 累積) (SCCOH)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港元債券 (A1 累積) (SCHBH)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香港股票 (A1 累積) (SCHEH)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董事會決定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提供行政代理人、聯絡人、註冊地點代理人、全球配售商、主要收付代理人及註冊處及轉讓代理人之服務，調低向其繳付的服務費。2016年7月1日起，該等年費已由最高0.3%調低至最高0.25%。

由於該等費用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費用將不會隨著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而變化。因此，管理公司可能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利（或虧本），而獲利或虧本的情況將隨不同的相關基金和時間浮動。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闡明和進一步說明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中國優勢 (A 累積) (SCCOH)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港元債券 (A1 累積) (SCHBH)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香港股票 (A1 累積) (SCHEH)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對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闡明和進一步說明，此乃為確保所有基金文件反映市場現時的最佳慣例而對其持續審閱的一部份。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已作出闡明和進一步說明，以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最低披露要求。

現已確認，就此等闡明和進一步說明：

- 相關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和風險概況均維持不變；
- 發行章程所載有關相關基金徵收之費用維持不變。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闡明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港元債券 (A1 累積) (SCHBH)

就我們早前發出日期為2017年4月7日有關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港元債券」（「相關基金」）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通告，相關基金的額外資料將於相關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內「基金資料」一節披露應為如下：

「港元債券

為清晰說明，本基金可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於中國，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擬少於資產淨值的30%。

基金不得：

- 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 將其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的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參閱本文件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有關在中國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I標題為「中國債務證券市場概覽」一節。」

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之投資將維持不變。

有關上述變更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承擔。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852) 2533 5555。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我們欣然通知閣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之下述變更。

1. 調低收費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提供行政代理人、聯絡人、註冊地點代理人、全球配售商、主要收付代理人及註冊處及轉讓代理人之服務，調低向其繳付的服務費。2016年7月1日起，該等年費已由最高0.3%調低至最高0.25%。

由於該等費用為本公司子基金（「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費用將不會隨著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而變化。因此，管理公司可能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利（或虧本），而獲利或虧本的情況將隨不同的基金和時間浮動。

2. 闡明和進一步說明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對若干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闡明和進一步說明，此乃本公司為確保所有基金文件反映市場現時的最佳慣例而對其持續審閱的一部份。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已作出闡明和進一步說明，以遵守證監會之最低披露要求。

本公司確認，就此等闡明和進一步說明：

-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和風險概況均維持不變；
- 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維持不變（若干股份類別除外，而該等股份類別之股東已經就此獲得通知。）

有關此等闡明和進一步披露之詳情，請參閱已修訂之本公司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和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之香港銷售文件可免費於www.schroders.com.hk¹瀏覽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索取。為了協助閣下識別此等變更，一份列載基金以前和現時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列表已上載至www.schroders.com.hk¹。此外，香港代表人亦備有香港銷售文件的比較版本來展示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闡明和進一步說明，可供閣下查閱。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3.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只與已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各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各基金，投資者確認彼等或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建議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際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4. 港元債券

就日期為2017年4月3日有關港元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通告，港元債券的額外資料將於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內「基金資料」一節披露應為如下：

「港元債券

為清晰說明，本基金可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於中國，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擬少於資產淨值的30%。

基金不得：

- (a) 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 (b) 將其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的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參閱本文件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有關在中國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I標題為「中國債務證券市場概覽」一節。」

為免生疑問，港元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之投資將維持不變。

5. 亞幣債券

就日期為2017年4月3日有關亞幣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通告的中文版本，亞幣債券的額外資料將於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內「基金資料」一節披露應為如下：

「亞幣債券

為清晰說明，基金可通過外管局授予的RQFII額度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於中國，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通過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擬少於資產淨值的30%。

基金不得：

- (a) 將其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 (b) 將其多於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基金並無對其可透過 RQFII 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債務證券設置明確的最低信貸評級限制。透過 RQFII 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由任何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低於或等同 BBB-，或由任何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當不同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不同的評級，基金將採用證券獲評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之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就此而言，如相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相關發行商均未獲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的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參閱本文件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有關在中國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 I 標題為「中國債務證券市場概覽」一節。」

為免生疑問，亞幣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之投資將維持不變。

有關上述變更（包括監管機構和通知股東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本通知書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閣下毋須就此採取任何行動。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綫電話：（+852）2869 6968 查詢。

此致



Patrick Stampfli
授權簽署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謹啟

2017 年 5 月 24 日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1.	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 #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入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集中系列的亞太區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並把重點放在投資於投資經理相信受強勁基建和具支持性規劃制度等因素支持，將展現持續經濟增長的城市的公司。</p> <p>基金一般持有少於 50 間公司。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入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集中系列的亞太區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並把重點放在投資於投資經理相信受強勁基建和具支持性規劃制度等因素支持，將展現持續經濟增長的城市的公司。</p> <p>基金一般持有少於 50 間公司。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太區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基金並非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2.	亞洲債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由亞洲（除日本外）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絕對資本增值和收益。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及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基金可透過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授予投資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投資。基金透過 RQFII 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不擬超過資產淨值的 30%。</p> <p>基金不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將其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b) 將其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p>作為基金主要目標的一部份，基金亦可彈性地通過貨幣遠期或金融衍生工具，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p> <p>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 / 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亞洲（除日本外）公司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的絕對回報。</p> <p>絕對回報表示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這不獲保證，閣下的資金將面臨風險。</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亞洲（日本除外）公司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和上述工具和貨幣的金融衍生工具。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可透過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授予投資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投資。基金透過 RQFII 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不擬超過資產淨值的 30%。</p> <p>基金不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將其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b) 將其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p>基金可將最多 5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採用絕對風險值方式(VaR)量度環球投資風險。一般來說，絕對 VaR 方式適用於沒有指定參考組合或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250% 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20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屬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p>基金並無對其可透過 RQFII 持有之債務證券設置明確的最低信貸評級限制。透過 RQFII 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由任何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低於 BBB-，或由任何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B+或以下；當不同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不同的評級，基金將採用證券獲評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之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就此而言，如相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相關發行商均未獲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為提供絕對回報，基金大部份資產可以持有現金（可包括短期的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作為基金主要目標的一部份，基金亦可彈性地通過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長倉和短倉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p> <p>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採用絕對風險值方式(VaR)量度環球投資風險。一般來說，絕對 VaR 方式適用於沒有指定參考組合或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25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20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3.	亞洲股息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益。</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而精選的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為增加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選擇性地出售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短期認購期權，透過同意出售行使價以上的潛在資本增長，以產生額外收益。然而，投資經理現時無意出售認沽期權和無備兌認購期權。</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亦可以持有現金存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為對沖和大量投資的目的而出售基金持</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益。</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而精選的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為增加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選擇性地出售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短期認購期權，透過同意出售行使價以上的潛在資本增長，以產生額外收益。然而，投資經理現時無意出售認沽期權和無備兌認購期權。</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亦可以持有現金存款。</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有之個別證券的短期備兌認購期權。</p> <p>基金亦可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然而，基金現時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運用作投資於市場，其包括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及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採用承諾模式，依照 UCITS 規例計算其全球風險。根據 UCITS 規例，基金的全球風險不可超出其淨資產總值的 100%。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為對沖和大量投資的目的而出售基金持有之個別證券的短期備兌認購期權。</p> <p>基金亦可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然而，基金現時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運用作投資於市場，其包括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及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採用承諾模式，依照 UCITS 規例計算其全球風險。根據 UCITS 規例，基金的全球風險不可超出其淨資產總值的 100%。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4.	亞洲收益股票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透過投資於亞太區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入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亞太區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旨在透過提供收入和資本增值的組合，以產生長線回報。基金投資於現時派發股息但亦保留足夠現金再投資於公司以將來產生增長的亞太區公司（日本除外）的股票。</p> <p>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入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投資於現時派發股息但亦保留足夠現金再投資於公司使產生未來增長的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5.	亞幣債券	<p><u>投資目標</u>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當地定息和貨幣市場，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和收益。作為基金主要目標的一部份，基金亦可彈性通過貨幣遠期或金融衍生工具，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p> <p>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 / 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投資政策</u> 主要投資於由亞洲（日本除外）各地政府、半政府和公司發行的當地貨幣債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及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p> <p>基金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授予的人民幣境外合資格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透過 RQFII 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擬少於資產淨值的</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當地貨幣定值的亞洲定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亞洲（日本除外）各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以當地貨幣定值，信貸級別為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定息證券，和上述工具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對次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定息證券之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p> <p>基金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授予的人民幣境外合資格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透過 RQFII 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擬少於資產淨值的 30%。</p> <p>基金不得：</p> <p>(d) 將其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聯屬機構</p>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30%。</p> <p>基金不得：</p> <p>(a) 將其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p> <p>(b) 將其多於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p> <p>(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p> <p>基金並無對其可透過 RQFII 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債務證券設置明確的最低信貸評級限制。透過 RQFII 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由任何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低於或等同 BBB-，或由任何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當不同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不同的評級，基金將採用證券獲評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之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就此而言，如相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相關發行商均未獲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p>	<p>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p> <p>(e) 將其多於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p> <p>(f)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p> <p>基金並無對其可透過 RQFII 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債務證券設置明確的最低信貸評級限制。透過 RQFII 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由任何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低於或等同 BBB-，或由任何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當不同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不同的評級，基金將採用證券獲評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之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就此而言，如相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相關發行商均未獲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p> <p>投資於中國內地受監管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亦可以間接通過票據、證書或其他工具（該工具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和不存在衍生成份）、開放式投資基金和合資格衍生交易。</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作為基金主要目標的一部份，基金亦可彈性地通過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 / 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遠期貨幣長倉及短倉）。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15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20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p>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30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20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6.	亞洲優勢	<p><u>投資目標</u> 基金透過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票。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7.	<p><u>投資目標</u> 基金透過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日本除外）的股票。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A」股。</p> <p>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亞洲（日本除外）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 之公司。</p> <p>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之公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滬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8.	亞洲總回報	<p><u>投資目標</u> 基金透過投資於亞太區公司的股票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入。基金亦有意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達致某程度的保本目的。</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亞太區的股票。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基金可買賣股本證券指數期貨，和買賣指數或個別股票的指數期權。為投資於股本證券指數和個別股票，基金亦可在相關投資未能交收和結算以現金交付時訂定差價合約。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入。基金為著參與正在上升的市場，並同時通過運用衍生工具儘量減低跌市時的損失而設計。減低損失不會獲得保證。</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太區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具 (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 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 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 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 及 / 或以上組合,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 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統稱「互聯互通機制」, 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 (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 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 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 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可買賣股本證券指數期貨, 和買賣指數或個別股票的指數期權。為獲得股本證券指數和個別股票的投資, 基金亦可在相關投資未能交收和以現金結算交付時訂定差價合約。</p> <p>基金可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 及 / 或以上組合,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 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9.	金磚四國 (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以提供資本增值。</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統稱「互聯互通機制」, 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 (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 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 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 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 及 / 或以上組</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系列摩根士丹利金磚四國指數(MSCI BRIC index) 內的公司的股本。</p> <p>基金通常持有 25 至 50 間公司。</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統稱「互聯互通機制」, 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 (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 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 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 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10.	中國優勢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獲取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票。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11.	新興亞洲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透過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12.	新興歐洲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在歐洲中部及東部（包括前蘇聯市場及地中海新興市場）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基金可在非洲北部及中東之市場作有限度投資。</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中部及東部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中部及東部（包括前蘇聯市場及地中海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北非及中東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公司通常持有 30 至 50 間公司。</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歐洲中部及東部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13.	新興市場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14.	新興市場債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內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絕對的資本增值和收益。</p> <p>為捕捉最佳風險回報的投資機會，基金可基於如經濟基本因素、國家風險、證券估值和其他吸引的投資表現理據，將超過 10%的資產淨值（但不可超過 2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例如在本文件刊印之日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匈牙利和土耳其）發行及 / 或保證的債務證券。由於市場的變動，以及信貸或投資評級的變更，基金在該等資產的總體投資可能隨時改變。上述提及的國家僅作參考，可在未有通知投資者的情形下變更。</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商發行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的絕對回報。絕對回報表示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這不獲保證，閣下的資金將面臨風險。</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債券和貨幣，以及持有現金。債券將由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為著提供絕對回報，基金重大部份的資產可以持有現金，現金可包括短期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可將最多 100%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公司發行商發行的次投資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即按標準普爾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p>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當基金將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政府或其代理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表現將受到不利的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情況和個別國家或地區的發展失利的影響，繼而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別的證券)及未獲評級證券。</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為達到投資目標和捕捉最佳風險回報的投資機會，基金可基於如經濟基本因素、國家風險、證券估值和其他吸引的投資表現理據，將超過 10%的資產淨值(但不可超過 2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例如在本文件刊印之日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匈牙利和土耳其)發行及/或保證的債務證券。由於市場的變動，以及信貸或投資評級的變更，基金在該等資產的總體投資可能隨時改變。上述提及的國家僅作參考，可在未有通知投資者的情形下變更。投資者請注意，上文所述這類於單一國家的預計最高投資限制，不代表本基金在任何時間持有相關國家的投資。</p> <p>當基金將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政府或其代理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表現將受到不利的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情況和個別國家或地區的發展失利的影響，繼而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15.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p><u>投資目標</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債券和另類資產，以提供中期至較長期的收入和資本增值。基金將直接或間接透過開放式投資基金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和</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系列和環球市場，以提供每年 4%至 6%之間的浮動收入分派和在一個市場週期的資本增值。基金旨在提供每年 8-16%之間的波動性(計算一年內基金回報可變化多少)。</p>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債券和另類資產。</p> <p><u>投資政策</u> 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 (不包括現金) 將積極地分配至環球新興市場國家或公司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 - 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或公司發行商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股本證券；和 - 透過交易所交易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及 / 或合資格衍生工具交易間接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 <p>該等國家或公司之大部份收益或利潤來自環球新興市場國家。另類資產類別指的是房地產和基建項目。基金不打算將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p> <p>基金可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證券。</p> <p>基金亦可投資於現金 (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將於不利的市況，並有需要限制下跌風險的時候被運用)。然而，基金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不可以超過 30%。</p> <p>基金不可將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p> <p>為達至投資目標和捕捉最佳的風險回報投資機會，本基金可將超過 10% (但不可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單一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 (例如在本文件刊印之日未獲評級或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土耳其、克羅地亞和塞爾維亞) 發行及 / 或保證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將基於，例如經濟基礎、國家風險、證券估值和組成投資表現的其他依據進行。由於市況波動，以及信貸或投資級別的變動，本基金於該等資產的整體投資可隨時改變。</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可透過</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直接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國家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定息證券和另類資產類別，或大部份的收入或利潤產生自環球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可以 (特別在跌市時為減少損失) 將資產積極地分配至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p> <p>基金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 (按標準普爾評級為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證券) 和未獲評級證券； - 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 (定息和浮息) 證券； - 將最多 10% 的資產通過交易所交易基金、REITs 或開放式投資基金，間接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 (定義見下文)；和 - 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 <p>另類資產類別指的是房地產和基建項目。</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然而，基金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不可以超過 30%。</p> <p>為達至投資目標和捕捉最佳的風險回報投資機會，基金可將超過 10% (但不可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單一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 (例如在本文件刊印之日未獲評級或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土耳其、克羅地亞和塞爾維亞) 發行及 / 或保證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將基於，例如經濟基礎、國家風險、證券估值和組成投資表現的其他依據進行。由於市況波動，以及信貸或投資級別的變動，基金於該等資產的整體投資可隨時改變。基金之持倉可在未有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形下變更。投資者請注意，上文所述這類於單一國家的預計最高投資限制，不代表本基金在任何時間持有相關國家的投資。</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房地產、基建和商品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16.	<p>歐元債券</p>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可以投資的工具。基金亦可彈性通過貨幣遠期和金融衍生工具，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p> <p>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20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20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金融衍生工具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房地產、基建和商品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歐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定息和浮息證券。</p> <p>基金可將最多 30%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基金可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p> <p>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p>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20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20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17.	<p><u>歐元企業債券</u></p>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基金最多 20%的資產淨值將會投資於政府發行的證券。</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150%或，按承</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以歐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歐元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p> <p>基金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最多 30%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主權政府債券；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和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 10%的資產於應急可轉債。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15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長倉和短倉。</p> <p>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15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15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18.	<p><u>歐元股票</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 EMU 成員國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立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為貨幣之國家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歐洲經濟區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19.	歐元政府債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歐元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可以投資的工具。基金亦可彈性通過貨幣遠期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積極的貨幣長倉和短倉。 基金主要投資於信貸評級具投資級別的證券。</p> <p>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 / 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由歐元區政府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為貨幣之國家政府發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p> <p>投資經理現時無意將基金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發行或保證，但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歐元區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金融衍生工</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150% 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 至 100% 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屬衍生工具持有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p>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p> <p>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150% 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 至 100% 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屬衍生工具持有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20.	歐元流動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透過投資於以歐元為貨幣單位的優質短期定息證券，在發揮保本作用之餘又能為投資者提供流動資金和經常性收益。該等短期債券必須(i)在購入時，其（包括任何與這類債券有關的金融工具）平均首次年期或餘下年期不超過十二個月或(ii)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規定，適用之利率按市場情況至少每年調整一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只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歐元定值的短期定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基金為著提供流動性，並旨在減低跌市時的損失而設計。減低損失或提供流動性不會獲得保證。</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以歐元定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具投資級別的短期債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前提是(i)在購入時，投資組合內所有該等證券（包括任何與這類債券有關的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不超過十二個月，或(ii)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規定，適用之利率按市場情況至少每年調整一次。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和具投資級別的短期債券。</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只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p>	
21.	歐元短期債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短期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投資組合的證券平均年期必須不多於三年，而任何該等證券的剩餘年期必須不多於五年。基金亦可彈性地通過貨幣遠期和金融衍生工具，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p> <p>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遠期貨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15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10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歐元定值的短期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歐元定值，信貸評級具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的短期定息和浮息證券。</p> <p>基金持有的證券平均年期不超過三年，而任何該等證券的剩餘年期不超過 5 年。</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p>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其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15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10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22.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益。</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而精選的歐洲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為增加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選擇性地出售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短期認購期權，透過同意出售行使價以上的潛在資本增長，以產生額外收益。然而，投資經理現時無意出售認沽期權和無備兌認購期權。</p> <p>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亦可以持有現金存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為對沖和大量投資的目的而出售基金持有之個別證券的短期備兌認購期權。</p> <p>基金亦可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然而，基金現時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運用作投資於市場，其包括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益。</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而精選的歐洲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為增加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選擇性地出售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短期認購期權，透過同意出售行使價以上的潛在資本增長，以產生額外收益。然而，投資經理現時無意出售認沽期權和無備兌認購期權。</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歐洲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亦可以持有現金存款。</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為對沖和大量投資的目的而出售基金持有之個別證券的短期備兌認購期權。</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衍生工具，及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採用承諾模式，依照 UCITS 規例計算其全球風險。根據 UCITS 規例，基金的全球風險不可超出其淨資產總值的 100%。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p>基金亦可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然而，基金現時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運用作投資於市場，其包括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及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採用承諾模式，依照 UCITS 規例計算其全球風險。根據 UCITS 規例，基金的全球風險不可超出其淨資產總值的 100%。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23.	歐洲大型股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大型公司指基金購入該等證券時，有關公司是歐洲市場中市值最高的 80% 之公司。</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購入時，此等公司是歐洲股票市場中市值最高的 80% 之公司。</p> <p>基金將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立的公司的股份。</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歐洲經濟區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24.	歐洲小型公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小型歐</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洲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歐洲各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之公司。</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政策</u> 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購入時，此等公司是歐洲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之公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歐洲一個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25.	歐洲價值股票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為了達致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將投資於被選定相信未來可提供最佳增長潛力的證券投資組合。</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本和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集中系列的歐洲公司的股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公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歐洲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26.	新領域股票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新領域市場的公司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新領域市場包括在摩根士丹利新領域市場指數或任何其他認可的新領域市場金融指數內的國家，或投資經理認為屬於新領域市場的其他國家。新領域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科威特、卡塔爾、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孟加拉共和國、奈及利亞和阿根廷。</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新領域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新領域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通常持有 50-70 間公司。</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新領域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新領域市場包括在摩根士丹利新領域市場指數或任何其他認可的新領域市場金融指數內的國家，或投資經理認為屬於新領域市場的其他國家。新領域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科威特、卡塔爾、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孟加拉共和國、奈及利亞和阿根廷。</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27.	環球債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價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所組</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定息及浮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可以投資的工具。基金亦可彈性通過貨幣遠期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積極的貨幣長倉和短倉。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如標準普爾所衡量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相若評級）的證券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 20%。</p> <p>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40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100%至 30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定值，信貸評級具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的定息及浮息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p> <p>基金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將少於 30%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和 - 將最多 40%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貸評級具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和 / 或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特別是）信用咭應收款項、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務、商業按揭和住宅按揭。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基金可彈性通過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 / 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40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100%至 30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28.	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 #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並把重點放在投資於經理人相信受強勁基建和具支持性規劃制度等因素支持，將展現持續經濟增長的城市的公司。</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並把重點放在投資於投資經理相信受強勁基建和具支持性規劃制度等因素支持，將展現持續經濟增長的城市的公司。</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

#基金並非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29.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因致力適應或限制全球氣候變化帶來之影響而受惠的全球各地發行商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投資經理現擬著重投資於因致力緩和或適應氣候變化而直接受影響的行業，如汽車、可再用燃料、公用事務、物料及工業行業。</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受惠於因致力適應或限制全球氣候變化帶來之影響的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投資經理相信及早承認氣候變化的威脅和面對挑戰，或成為解決有關氣候變化問題的一員的公司，將最終受惠於被市場低估的長期架構增長。我們預計當市場認同此等較強的收入增長動力，該等公司將會有超卓的表現。</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投資經理現擬著重投資於因致力緩和或適應氣候變化而直接受影響的行業，如汽車、可再用燃料、公用事務、物料及工業行業。</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30.	環球企業債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由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多種貨幣計價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過淨資產的20%。</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20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15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發行的定息及浮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p> <p>基金投資於所有信貸範圍的定息投資。基金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最多 40%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由政府或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和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本基金可以使用槓桿。</p> <p>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200% 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 至 150% 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31.	環球信貸存續期對沖	<p><u>投資目標</u> 主要透過投資於信貸和信貸相關工具和其他定息和浮息證券、現金和金融衍生工具，以投資於環球信貸市場，並提供理想的總回報。基金可於任何時間投資於具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雖然公司或主權發行商的信貸和信貸相關工具將成為基金主要所持有的資產，但基金亦可不時持有由不同政府、政府機構和跨國組織發行的證券。</p> <p><u>投資政策</u> 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將包括信貸失責掉期協議。在這情況下，基金以保障買家身份把組合內部份發行商的特定信貸風險進行對沖。然而，基金亦可出售該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貸投資和/或在沒有持有相關票據的情況下而購買保障。</p> <p>為了管理利率和信貸風險，以及非基金之基本貨幣的投資風險，基金可分別利用利率期貨和期權和外匯遠期期貨和掉期合同。</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投資於所有信貸範圍的定息投資。基金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 將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政府和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和 - 將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p>投資經理相信基金向投資者提供了機會從投資公司債券中得益，卻消除了相關利率風險（存續期）。存續期對沖旨在提供保護，對抗因利率上升造成資本損失的風險。換言之，存續期對沖容許我們消除了大部份的利率風險。然而，這表示基金不會受惠於通常在利率下跌期間附帶的資本增益，而保持存續期的傳統債券則預計將提供較高的回報。</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採用絕對風險值方式(VaR)量度環球投資風險。一般來說，絕對 VaR 方式適用於沒有指定參考組合或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300% 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20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可運用槓桿。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採用絕對風險值方式(VaR)量度環球投資風險。一般來說，絕對 VaR 方式適用於沒有指定參考組合或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30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20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32.	環球人口趨勢創富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可能受惠於環球經濟和環球公司人口趨勢（如人口老化、新消費者及工業趨勢）的正面經濟影響的全球各地發行人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能受惠於人口趨勢帶來正面經濟影響的全球各地公司發行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投資經理相信人口趨勢（如人口老化、新消費者及工業趨勢）為經濟增長帶來巨大的沖擊。這種公司收入增長和結構性收入增長的隱含意義經常被市場所忽略或誤解。我們相信基於人口趨勢的策略一般在 3 至 5 年期應能展示超卓的表現。</p>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33.	環球股息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益。</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而精選的全球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為增加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選擇性地出售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短期認購期權，透過同意出售超出行使價之資本增長潛力，以產生額外收益。然而，投資經理現時無意出售認沽期權和無備兌認購期權。</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亦可以持有現金存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為對沖和大量投資的目的而出售基金持</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益。</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而精選的全球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為增加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選擇性地出售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短期認購期權，透過同意出售超出行使價之資本增長潛力，以產生額外收益。然而，投資經理現時無意出售認沽期權和無備兌認購期權。</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亦可以持有現金存款。</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有之個別證券的短期備兌認購期權。</p> <p>基金亦可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然而，基金現時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運用作投資於市場，其包括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及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採用承諾模式，依照 UCITS 規例計算其全球風險。根據 UCITS 規例，基金的全球風險不可超出其淨資產總值的 100%。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為對沖和大量投資的目的而出售基金持有之個別證券的短期備兌認購期權。</p> <p>基金亦可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然而，基金現時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運用作投資於市場，其包括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及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採用承諾模式，依照 UCITS 規例計算其全球風險。根據 UCITS 規例，基金的全球風險不可超出其淨資產總值的 100%。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34.	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p><u>投資目標</u></p> <p>提供總回報。</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可投資於世界各地新興市場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定息證券和流動性資產作防守性目的。</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當投資經理預計股票市場特別疲弱，基金可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和環球債券來保障回報。基金通常持有 40 至 60 個持倉。</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值、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35.	環球能源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活躍於能源產業的公司證券，以獲取資本增值。</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能源產業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可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能源產業內集中系列的公司的股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的公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36.	環球股票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投資經理力求物色其認為在 3 至 5 年期內可提供未來收入增長高於市場預期的公司（我們稱之為「正數增長差距」）。</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37.	環球進取股票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為了達致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將投資於被選定相信未來可提供最佳增長潛力的證券投資組合。</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集中系列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公司。</p> <p>「進取」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深信現時股價未有反映業務將來前景的公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投資經理力求物色其認為在 3 至 5 年期內可提供未來收入增長高於市場預期的公司（我們稱之為「正數增長差距」）。</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38.	環球收益股票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基金將投資於一個多元化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而該等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的股息回報率較平均市場回報率為高。如投資經理認為若干低於平均股息回報率的股票具有將來派發高於平均回報率的潛力，亦可將之包括在投資組合內。基金不會僅為回報率而管理：總回報（股息回報率加資本增值）亦同樣重要。</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可為投資和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將投資於一個多元化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而該等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合計股息回報率較平均市場回報率為高。如投資經理認為某些派發低於平均股息回報率的股票有潛力將來派發高於平均回報率的股息，亦可將之包括在投資組合內。</p> <p>基金不會僅為回報率而管理：總回報（股息回報率加資本增值）亦同樣重要。</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39.	環球黃金	<p><u>投資目標</u> 透過投資於與黃金相關的公司的股票，旨在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黃金業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亦會透過股票、基金和合資格黃金和其他貴金屬可轉讓證券投資於黃金和其他貴金屬。基金最高可持有40%的現金、存款和貨幣市場工具。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實物商品或簽訂任何有關實物商品的合約（包括期貨合約）。</p> <p>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市況下，基金可以為防禦目的而短線持有上述之現金、存款和貨幣市場工具。基金不會將超過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投資基金（不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黃金行業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黃金行業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亦會透過股票、基金和黃金和其他貴金屬的可轉讓證券，投資於黃金和其他貴金屬。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將最高40%的資產持有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實物商品或簽訂任何有關實物商品的合約（包括期貨合約）。</p> <p>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市況下，基金可以為防禦目的而短線持有上述之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基金不會將超過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投資基金（不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40.	環球高收益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全球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多種貨幣計價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將會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如標準普爾所衡量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相若評級）的證券。</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此等證券可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各種貨幣定值。</p> <p>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100% 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 至 100% 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運用長倉和短倉的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可運用槓桿。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100% 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 至 100% 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41.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與通脹連繫的債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可以投資的工具。基金亦可彈性地通過貨幣遠期和</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與通脹連繫的定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金融衍生工具，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p> <p>環球通脹連繫債券市場是全球性的市場，故所買賣的債券特定的結構和年期可以因不同的發行商而相差很大。例如美國國庫債券通脹保障證券(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或簡稱 TIPS，保障投資者的儲蓄免受通脹蠶蝕。TIPS 派發固定利息。TIPS 的本金估値是根據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半年調整一次。利率適用於已作通脹因素調整後的本金，並不是債券的面值。因此，若債券的整個投資期內經濟均處於通脹，每次派發的利息將會一次比一次高。相反，若出現通縮的問題，情況將會逆轉。當債券到期，美國國庫債券將會支付已作通脹因素調整後的本金或面值，以較高者為準。</p> <p>基金的設計旨在配合一般性的通脹，並不是個別國家的通脹。</p> <p>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15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15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p>	<p>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與通脹連繫的定息證券。</p> <p>環球通脹連繫債券市場是全球性的市場，故所買賣的債券特定的結構和年期可以因不同的發行商而相差很大。例如美國國庫債券通脹保障證券(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或簡稱 TIPS，保障投資者的儲蓄免受通脹蠶蝕。TIPS 派發固定利息。TIPS 的本金估値是根據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半年調整一次。利率適用於已作通脹因素調整後的本金，並不是債券的面值。因此，若債券的整個投資期內經濟均處於通脹，每次派發的利息將會一次比一次高。相反，若出現通縮的問題，情況將會逆轉。當債券到期，美國國庫債券將會支付已作通脹因素調整後的本金或面值，以較高者為準。</p> <p>基金的設計旨在配合一般性的通脹，並不是個別國家的通脹。</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基金可彈性地通過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 / 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長倉和短倉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p>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15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15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42.	<p>環球股債收息</p> <p><u>投資目標</u> 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和環球定息證券，以提供中期至較長期的收入和資本增值。基金將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基金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和信貸違約掉期）投資於環球股票和環球定息證券。</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積極分配至提供具吸引力之收益和持續的股息收入的環球債券和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或公司發行商發行的全球公司的股本證券、現金（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將於不利的市況，並有須要限制下跌風險的時候被運用），以及透過間接投資於交易所交易基金、房地產投資基金和/或合資格衍生工具交易的另類資產，達致投資目標。基金可投資的另類資產包括房地產、基建、私募股權、商品、貴金屬和另類投資基金。 基金的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將不會超過淨資產的 20%。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 10%於投資基金。作為基金的主要目標的一部份，基</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一系列多元化的環球資產和市場，以提供每年 5%的固定派息收入和一個市場週期內的資本增值。基金旨在提供每年 5-7%的波動性（計算一年內基金回報可變化多少）。</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三分之二的資產直接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投資於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定息證券和另類資產類別。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可將超過 50%的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按標準普爾評級為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證券），及未獲評級的證券。基金可將超過 5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定息和浮息）證券。基金可投資的另類資產類別包括房地產、基建、私募股權、商品、貴金屬和另類投資基金。</p> <p>基金可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金亦可透過貨幣遠期或金融衍生工具彈性地進行積極的貨幣持倉。</p> <p>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不具投資級別和沒有評級的證券。投資經理現時無意將基金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發行或保證，但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房地產、基建和商品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的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將不會超過淨資產的 20%。</p> <p>投資經理現時無意將基金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發行或保證，但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運用長倉和短倉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金融衍生工具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房地產、基建和商品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43.	<p>環球小型公司</p> <p><u>投資目標</u> 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全球各地小型公司的股票。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當地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之公司。基金亦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各相關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之公司。</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10%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44.	大中華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透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台灣公司的股票。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A」股。</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經互聯互通機制（定</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義如下) 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45.	港元債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港元計價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p> <p>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擬少於資產淨值的 30%。</p> <p>基金不得： (a) 將其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港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港元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及上述工具相關的衍生工具。</p> <p>基金不會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p> <p>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擬少於資產淨值的 30%。</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p> <p>(b) 將其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及</p> <p>(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然而，本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不得：</p> <p>(d) 將其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所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p> <p>(e) 將其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及</p> <p>(f)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 (包括新興市場國家) 、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 (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 ，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影響</p>
46.	<p>香港股票</p> <p><u>投資目標</u> 基金透過投資於香港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 (現金除外) 投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的股票。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定義如下) 投資於</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通過互聯互通機制</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中國「A」股。</p> <p>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定義如下) 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47.	<p>印度股票</p>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票和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48.	日本股票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
49.	日本優勢	<p><u>投資目標</u> 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可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基於某股票的中長線收入前景和股票各項性質上的要素（持續地高於平均收入增長的能力、收入質素、管理層能力和股東的集中程度），對某股票的公平價值進行估計，從而確認和投資於顯著地被低估的股票。基金將長線持有該等股票，直至市場反映股票的價值。基金較偏重長線投資於小型股。</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基於對股票中長線回報的預測，估計該等股票的公平價值，從而力求物色和投資於價值被低估的股票。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50.	日本小型公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小型日本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日本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之公司。</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日本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日本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少的 30%之公司。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51.	韓國股票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韓國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韓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韓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70 間公司。</p> <p>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52.	拉丁美洲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拉丁美洲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拉丁美洲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拉丁美洲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通常持有 50 至 70 間公司。</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拉丁美洲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53.	中東海灣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包括地中海新興市場在內的中東公司之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投資組合亦可有限度投資於北非市場。</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中東（包括地中海新興市場和北非）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中東（包括地中海新興市場和北非）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基金通常持有 30 至 70 間公司。</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中東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54.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以價值為投資重點，透過積極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提供理想的總回報。</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組成的一個多</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元化投資組合。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集中於擁有某些「價值」特色的公司。價值是參考現金流、股息和收入等指標來評估的，藉以物色投資經理認為被市場低估了價值的證券。</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55.	<p>環球計量優勢股票</p>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傾向具優質金融特性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總回報。為了達致目標，投資經理將會利用分析技巧（包括低槓桿率和穩定利潤率等因素）進行質量甄選，從而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的證券投資組合。</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組成的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基金集中於擁有某些「質素」特色的公司。質素是參考公司之盈利率、穩定性和財政能力等指標來評估的。</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具 (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 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 (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 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 (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 (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56.	策略債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全球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多種貨幣計價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總回報掉期) 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理想的總回報。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可以投資的工具。作為基金主要目標的一部份，基金亦可彈性地通過貨幣遠期和金融衍生工具，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或短倉。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範圍廣闊，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p> <p>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 來對沖任何不</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運用絕對回報方法來投資於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絕對回報方式即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這不獲保證，閣下的資本將面臨風險。</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基金跟隨絕對回報方法，即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這不獲保證，閣下的資本將面臨風險。</p> <p>基金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需要的貨幣風險及/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為實施有效的多元化策略（如國家、收益率曲線、信貸和貨幣策略），和達致與基金風險概況一致的風險目標，基金將運用可產生較高槓桿水平的金融衍生工具。</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採用絕對風險值方式 (VaR) 量度環球投資風險。一般來說，絕對 VaR 方式適用於沒有指定參考組合或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900% 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200% 至 500% 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最多 5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級別屬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和 - 將最多 100% 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和 / 或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特別是）信用咭應收款項、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務、商業按揭和住宅按揭。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作為基金主要目標的一部份，基金亦可彈性地通過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長倉和短倉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p> <p>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為實施有效的多元化策略（如國家、收益率曲線、信貸和貨幣策略），和達致與基金風險概況一致的風險目標，基金將運用可產生較高槓桿水平的衍生工具。</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採用絕對風險值方式 (VaR) 量度環球投資風險。一般來說，絕對 VaR 方式適用於沒有指定參考組合或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900% 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200% 至 500% 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 (i) 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 (ii) 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的限制。</p>	
57.	台灣股票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投資於台灣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
58.	英國股票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基金將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立的公司的股本。</p> <p>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59.	美元債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美元計價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基金亦可彈性地通過貨幣遠期或金融衍生工具，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p> <p>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 / 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美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以美元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p> <p>基金投資於所有信貸範圍的定息投資。基金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和 - 將最多 70% 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和 / 或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特別是）信用咭應收款項、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務、商業按揭和住宅按揭。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20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25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p>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基金可運用槓桿。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p> <p>基金可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然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不限於某特定策略。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量度環球投資風險。相對 VaR 的方式適用於某些已依循投資策略指定 VaR 基準的基金。基金按名義總額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基金總淨資產的 200%或，按承諾模式計算則在 0%至 250%之間。當波動性持續減低、預期利率改變、或預期信貸息差擴大或收緊，預計槓桿水平便可能提高。按名義總額計算的槓桿水平以(i)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及(ii)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槓桿來計算。按承諾模式，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轉換為旗下資產的相等持股的市值；或期貨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以較保守的為準）。亦適用淨額和對沖準則。預計槓桿水平僅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當局之限制。</p>	
60.	美元流動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p> <p>透過投資於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優質短期債務證券，在發揮保本作用之餘又能為投資者提供流動資金和經常性的收益。該等短期債務證券必須(i)在購入時，其（包括任何與這類債券有關的金融工具）平均首次年期或餘下年期不超過十二個月或(ii)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規定，適用之利率按市場情況至少每年調整一次。</p>	<p><u>投資目標</u></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美元定值的短期定息證券，以減低跌市時的損失，並提供收益。減低損失不會獲得保證。</p> <p><u>投資政策</u></p> <p>基金投資於美元定值的短期債券。</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只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p>	<p>在購入證券時，(i)投資組合持有的所有該等證券（包括任何與這類債券有關的金融工具）平均剩餘年期不超過十二個月，或(ii)根據該等證券之條件及條款，適用之利率至少按市場情況調整。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該等短期證券。</p> <p>基金投資於在購入時信貸評級為 A- 的定息和浮息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只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p>	
61.	美國大型股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美國大型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大型公司指基金購入該等證券時，有關公司是美國市場中市值最高的 85% 之公司。</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美國大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大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大型公司指在購入時是美國股票市場中市值最高的 85% 的公司。</p> <p>基金可以投資於非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須於北美其中一個主要的股票交易所上市。</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62.	美國中小型股票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投資於中小型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美國中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美國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40% 之美國公司。</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美國中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可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美國中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美國中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美國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40% 的美國公司。</p> <p>基金投資於廣泛系列的美國中小型公司。其投資方向集中於三種美國公司：投資經理相信展示了強勁增長趨勢和現金水平正在提升的公司；投資經理相信產生可靠收入和利潤的公司；和投資經理相信正進行正面改變但未被市場識別到的公司。這樣，投資經理相信我們能夠在中長線為投資者減低整體風險和提高回報。</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63.	美國小型公司	<p><u>目標及投資策略</u> 主要透過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美國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美國市場中市值最小的 30% 之公司。</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和投資目的。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p>	<p><u>投資目標</u>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p> <p><u>投資政策</u>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美國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美國股票市場中市值最少的 30% 的公司。</p>	<p>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風險概況和發行章程所載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均維持不變。</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比較表

基金	以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影響
	<p>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投資於廣泛系列的美國小型公司，相信此等公司在中長線來說，比較大型公司的同行能夠提供更好的增長前景。其投資方向集中於三種美國公司：投資經理相信展示了強勁增長趨勢和現金水平正在提升的公司；投資經理相信產生可靠收入和利潤的公司；和投資經理相信正進行正面改變但未被市場識別到的公司。這樣，投資經理相信我們能夠在中長線為投資者減低整體風險和提高回報。</p> <p>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u>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u></p> <p>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